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本金：5,381.88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的影响。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对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5,381.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2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案号/执行号	涉案本金（元）	案件进展
1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社区居民委员会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蔡国贵	合同纠纷	(2022)闽02民终624号	9,100,000.00	二审判决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现代厦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21)鲁02执2919号	206,583.00	终本裁定
3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太原市宋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赵玉成、许丽萍、赵岩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闽0211执1097号之一	5,435,951.53	终本裁定
4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RKLEY LONDON (CAMBODIA) CO., LTD. P. T. SANDIN ENGINEERING	仲裁	-	14,587,700.00	仲裁审理
5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RKLEY LONDON (CAMBODIA) CO., LTD	仲裁	-	3,459,650.00	仲裁审理

6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鑫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高军、王洪涛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鲁0104诉前调确426号	772,300.00	调解
7	沈阳先锋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人民政府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辽0104民初607号	250,000.00	调解
8	西安厦工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宏维商贸有限公司、任守东、周宇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闽0211执2249号	255,000.00	执行裁定
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林俊龙、粘淑芬、陈灿文、仲瑾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闽0203执8687号	305,000.00	执行中
1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翔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春山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晋江兴华机械有限公司、晋江贝荣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北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2)宁01执965号	500,000.00	执行结案
1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润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2)鲁13民辖终268号	334,097.17	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
12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鼎盛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海涛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鲁06民终2120号	360,000.00	终审判决
13	崑鑫亨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闽02民初2571号	1,788,002.75	重审一审审理
14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李端国、李超一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鲁0104民初5773号	250,000.00	立案受理
15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于成龙、米军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鲁0104民初6738号	530,000.00	一审审理
16	甘肃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闽0211民初1173号	200,000.00	二审上诉
17	沈阳先锋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人民政府	买卖合同纠纷	(2022)辽0104民初608号	430,000.00	一审判决
18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王国庆、澳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022)鲁0104民初6290号	84,000.00	一审受理
19	杭州宗兴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擎华智能传达有限公司、第三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闽0211民初3423号	564,343.82	一审审理
20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源升能源有限公司、徐明、关中安、王美荣、陈燕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鲁0104诉前调2191号	85,014.60	诉前调解
21	厦门厦工机械股	甘肃双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马胜	买卖合同	(2022)闽0203	5,476,200.58	立案

	份有限公司	霞、马培军、成琳、马小双、杜程、马路宽、王振中	纠纷	民初 16311 号		受理
2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王斌、罗省红、甘肃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永登锦绣玫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买卖合同纠纷	(2022) 闽 02 民终 2520 号	723,337.19	二审中止诉讼
2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世宇林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汪展、陈林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闽 0211 民初 2415 号、(2022) 闽 02 民终 4741 号	3,856,956.79	二审判决
24	郭来军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纠纷	(2022) 鲁 0783 民初 2603 号	904,500.00	重审一审判决
2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前手方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等各相关方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2) 宁 01 民初 229 号、(2022) 宁民终 218 号、(2022) 宁 01 执 1009 号	2,050,000.00	审理 / 执行
26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米军	买卖合同纠纷	(2022) 鲁 0104 民初 6741 号	290,000.00	一审受理
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奥博工程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石贺伟、王亚军、刘建伟	买卖合同纠纷	(2022) 闽 02 民终 4740 号	845,164.39	二审受理
28	申请执行人: 杭州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 冯志辉	买卖合同纠纷	(2022) 浙 0105 执 917 号之一	175,000.00	终本裁定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

1、厦门市思明区洪文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洪文社区居委会”）于早年间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及合作事宜的《协议书》，约定土地使用权出租等事宜。经公司开发场地后，洪文社区居委会要求以《协议书》相关约定对其支付不动产转让款 910 万元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等。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 0203 民初 15380 号《民事判决书》，因洪文社区居委会提出的各项诉求缺乏依据，故判决：驳回洪文社区居委会的诉讼请求。因洪文社区居委会不服上述（2021）闽 0203 民初 15380 号《民事判决书》，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2 民终 624 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7 日及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44”及“2022-028”号公告。

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2民终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太原市宋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宋成”）系公司经销商，因无正当理由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太原宋成支付所欠货款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等。2021年4月21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受理案件通知书号为（2021）闽0211民初2416号。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1民初2416号《民事判决书》。2022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2）闽0211执1097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7日及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44”及“2022-028”号公告。

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已与被执行人太原宋成、赵玉成、许丽萍、赵岩等达成和解协议，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该案件执行。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2）闽0211执109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2）闽0211执1097号案件的执行。

3、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于2017年与BERKLEY LONDON(CAMBODIA)CO.,LTD和P.T. SANDIN ENGINEERING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厦工国贸向BERKLEY LONDON(CAMBODIA)CO.,LTD提供机台，由P.T. SANDIN ENGINEERING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担保等。因BERKLEY LONDON(CAMBODIA)CO.,LTD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厦工国贸于2020年8月19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正式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BERKLEY LONDON(CAMBODIA)CO.,LTD支付尚欠付货款本金人民币14,587,7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请求依法裁决P.T. SANDIN ENGINEERING对上述请求确认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等。厦工国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厦仲立字（2020）1048号《立案事宜通知书》且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厦仲文字20200996-1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060”号公告。

2022年5月13日，厦工国贸收到厦门仲裁委的厦仲文字20200996-6号《仲裁案开庭时间通知》。

4、厦工国贸于2018年7月1日与BERKLEY LONDON(CAMBODIA)CO.,LTD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厦工国贸为其提供机台。因BERKLEY LONDON(CAMBODIA)CO.,LTD并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厦工国贸于2020年8月19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正式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BERKLEY LONDON(CAMBODIA)CO.,LTD支付尚欠付货款本金人民币3,459,650.00元及相应违约金等。厦工国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厦仲立字(2020)1049号《立案事宜通知书》且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厦仲文字20200997-1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060”号公告。

2022年5月13日，厦工国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厦仲文字2020097-4号《仲裁庭组庭通知》及厦仲文字20200997-5号《仲裁案开庭时间通知》。

5、畢鑫亨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Crose Tradi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畢鑫亨”)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工国贸所发生的交易均是厦工国贸接受第三方的委托, 代为向畢鑫亨公司进口相关货物所产生的买卖交易。针对双方发生的交易, 厦工国贸均已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完毕价款, 但畢鑫亨以部分提单(合计金额891,723.63欧元)未收到款项为由, 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工国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初587-2号《财产保全告知书》, 于2020年4月9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厦工国贸于2020年4月21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6月5日, 厦工国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1047号《传票》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1年6月18日, 厦工国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1047号《传票》。2021年10月11日, 厦工国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1047号《民事裁定书》。2022年1月28日, 厦工国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2民初2571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3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8日、2021年8月7日及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74”“2020-041”“2020-046”“2021-044”及“2022-028”号公告。

2022年7月11日，厦工国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2民初2571号《传票》。

6、甘肃双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双金”）系公司经销商，因2008年-2020年间未按经销协议约定条款向公司结算货款，并由马胜霞、马培军、成琳、马小双、杜程、马路宽、王振中提供担保。经公司多次向甘肃双金催要货款无果，遂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甘肃双金支付所欠货款5,476,200.58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等。2022年8月5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号为（2022）闽0203民初16311号。

7、铜陵市世宇林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世宇林”）系公司经销商，因未及时支付货款，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铜陵世宇林支付所欠货款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等。但铜陵世宇林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补偿铜陵世宇林经销网点建设支出、税款损失、产品以新换旧补贴及市场推广费用共858,965元。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1民初2415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44”号公告。

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1民初2415号《传票》。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1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铜陵世宇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3,856,956.7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铜陵世宇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案的保全费5,000元，保全责任保险费4,843.32元；三、汪展、陈林对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铜陵世宇林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四、公司有权就汪展、陈林名下抵押给公司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或折价后分别在1,800,000元、551,6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五、汪展、陈林在承担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铜陵世宇林追偿；六、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铜陵世宇林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铜陵世宇林、汪展和陈林因不服部分判决，遂上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2民终4741号《传票》。2022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2民终474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和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出 22 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经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金额总共为 1255 万元。涉案票据开出后经其他被告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太原神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相继连续背书后陆续流转至公司，而因出票人与承兑人拒绝对到期后涉案票据履行付款义务，故公司向法院提请诉讼，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其他相关前手方进行追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及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39”“2020-046”“2020-050”“2020-051”“2020-075”“2021-044”及“2022-028”号公告。

(1)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2) 宁 01 民初 229 号《传票》《民事判决书》、(2022) 宁民终 218 号《民事判决书》及 (2022) 宁 01 执 1009 号《执行裁定书》《受理案件通知书》，所涉 3 张票据所处审理或执行阶段的判决结果均为胜诉，该期间票据涉及票面金额合计为 2,050,000 元。上述文书的主要内容为：① (2022) 宁 01 民初 229 号《民事判决书》：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太原神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各相关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连带支付已清偿汇票金额 5 万元及利息等。② (2022) 宁民终 21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江阴市周庄化工有限公司等负担。③ (2022) 宁 01 执 1009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1,026,374 元；若被执行人存款不足以偿还，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务。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康”）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商业汇票管理系统向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示付款遭拒付，杭州海康遂提起诉讼，涉及票据金额为 50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2020) 宁 01 民初 557 号《民事判决书》。因公司不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遂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后做出 (2021) 宁民终 457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072”

及“2022-028”号公告。

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宁01执965号《传票》《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翔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春山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晋江兴华机械有限公司、晋江贝荣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北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516,293元；二、若被执行人存款不足以偿还，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宁01执965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银行账户内扣划516,293元，该案件执行完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共约1,797.61万元。鉴于上述案件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6日